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3 月 8 日

總目 96 - 政府總部：駐海外辦事處¹

分目 002 津貼

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工商局

分目 002 津貼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002 津貼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分目 002 津貼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 -

(a) 採用新制度，向香港派駐境外工作的人員²發放特別駐外津貼；以及

(b) (i) 發放予派駐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人員的租金津貼額；以及

¹ 在 2002-03 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內，這個開支總目會改稱為「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² 現時，派駐香港境外工作的人員主要分為兩類，即：

(a) 派調到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以及

(b) 派調到駐北京辦事處的人員。

此外，政府還借調一些人員到海外國際機構工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世界海關組織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 (ii) 轉授權力予工商局局長，讓其日後可以按照擬議機制，批准調整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人員的租金津貼額。

問題

我們需要改良現時向香港派駐境外人員發放特別駐外津貼的制度，並為派駐新設的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經貿辦事處」)的人員，釐定租金津貼額。

建議

2. 工商局局長建議 -

- (a) 採用新制度，向香港派駐境外人員發放特別駐外津貼；
- (b) 按照下文第 8 段建議的租金津貼額，發放租金津貼予派往駐粵經貿辦事處的人員；以及
- (c) 轉授權力予工商局局長，讓其日後可以按照下文第 9 段所述的機制，批准調整派往駐粵經貿辦事處人員的租金津貼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擬設的特別駐外津貼機制

3. 政府發放特別駐外津貼，是因為外調安排對有關人員造成不便，所以向他們作出補償，並協助他們應付在派駐城市生活的額外開支。根據現行的特別駐外津貼機制，香港各駐外辦事處的特別駐外津貼額

均按「指標津貼額」³，以及駐外人員的職級和家庭狀況釐定。不過，這些「指標津貼額」並沒有訂明對駐外人員造成不便而作出的補償與額外生活開支兩者的比例。由於沒有特定公式可用以釐定特別駐外津貼額，每當成立新的駐外辦事處時，我們須以生活指數與新辦事處所在地大致相若的城市來作比較，參考當地經貿辦事處的特別駐外津貼，以釐定新辦事處的有關津貼額。舉例來說，由於沒有更好的基準可供參考，政府在1995年釐定悉尼經貿辦事處的特別駐外津貼額時，唯有參照華盛頓和三藩市經貿辦事處的有關津貼額，這種做法有欠理想。

4. 我們已檢討釐定特別駐外津貼額的機制，以期制定一個更完善的機制，以更客觀和可計量的方法，釐定和調整可適用於所有駐外人員的津貼額。我們已參考海外一些主要跨國公司和本港在境外設有辦事處的公司和機構的做法，研究這些機構發放津貼予駐外(包括境外/海外)人員的安排和有關的津貼額。結果顯示，有關機構調派人員到境外工作時，一般會向員工發放按其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的津貼，藉以對那些需要離鄉別井，在異地生活和工作的本地人員及其家人給予鼓勵和作出補償；此外，亦會視乎情況所需，發放生活費用津貼，以補償他們在派駐城市生活的額外開支。

5. 我們根據研究結果，制定了新的計算方法，用以釐定特別駐外津貼額。特別駐外津貼會包括以下兩部分 -

- (a) 鼓勵部分 - 單身人員、有配偶同行人員，以及有配偶和子女同行人員，不論職級或派駐地點，所獲發放的津貼額分別為其薪金總額的10%、15%和20%；以及
- (b) 生活費用部分 - 如派駐城市的生活費用高於香港，有關人員可以獲得在當地生活的津貼。

6. 擬議計算方法和新舊機制下個別駐外職位的特別駐外津貼額變動情況，分別載述於附件1和附件2。我們建議，新機制應適用於在上述附件2新計算方法實施後才外調的人員。目前任期尚未屆滿的駐外人員(以及

³ 每月的特別駐外津貼額是按照下述公式計算 -

$$\text{特別駐外津貼額} = \text{指標津貼額} \times \text{職級差距} \times \text{家庭狀況差距}$$

特別駐外津貼額的基本計算方法，是把一名單身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各經貿辦事處均設有這個職級)所獲發的津貼額列為「指標津貼額」，再根據這個津貼額，並視乎不同的家庭狀況，為其他職級的人員釐定津貼額，但有關的津貼額不得少於「指標津貼額」的60%。

任期將會延展一年或以下的現職人員)，將不會受到影響。特別駐外津貼額會根據附件 1 所載的方法按月檢討。

7.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釐定特別駐外津貼的新機制將會適用於在 2002 年第二季設立的駐粵經貿辦事處。建議發給派往駐粵經貿辦事處人員的特別駐外津貼額，載於附件 3。

附件 3

派往駐粵經貿辦事處人員的租金津貼額

8. 租金津貼是發給派駐其他城市工作的人員，以資助他們在該城市租住房屋的租金。一如特別駐外津貼，我們沒有特定機制可用以釐定租金津貼額。因此，每當設立新的經貿辦事處時，我們必須呈請委員批准適用於派駐該辦事處人員的租金津貼額。有關安排並不理想，我們現正進行檢討，希望能制定一套既客觀又合理，而且適用於所有駐外人員的機制，以釐定租金津貼額。不過，由於駐粵經貿辦事處即將成立，我們須訂定適用於派駐該辦事處人員的租金津貼額。為了釐定有關津貼額，雖然持續進行的租金津貼機制檢討工作尚未完成，但我們亦參考了這次檢討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駐外人員職級的高低、其所駐國家／城市的住屋標準和其家庭狀況。此外，我們亦參考過一些主要的香港和跨國機構派駐廣州的行政／管理人員在當地一般租住的住所的租金資料，並徵詢了政府產業署的意見。我們根據這些資料和意見，擬訂了派往駐粵經貿辦事處各級人員的租金津貼額，詳情載於附件 4。租金津貼會以先付後發還形式發放，而建議的津貼額則是他們可獲發還的住屋開支上限。

附件 4

9. 我們並建議日後參考行政／管理人員在廣州一般租住的住所的租金趨勢，每兩年調整派往駐粵經貿辦事處人員的租金津貼額一次。根據建議的調整機制，我們會採用跨國公司常用的方法，參考具代表性物業的租金幅度和平均住所面積，進行基準研究，以計算租金方面的變動，作為調整租金津貼的基礎。此外，我們亦建議委員把日後批准調整租金津貼額的權力轉授工商局局長。

對財政的影響

10. 如採納建議的特別駐外津貼機制，估計當新的特別駐外津貼機制全面實施後，政府每年在現有駐外辦事處方面的開支會減少 82 萬元，佔特別駐外津貼開支總額的 4.3 %。

11. 按照派駐新設的駐粵經貿辦事處人員根據擬議機制獲發放的特別駐外津貼和租金津貼計算，估計每年該辦事處在特別駐外津貼和租金津貼方面的經常費用分別為 115 萬元和 156 萬元。我們會在 2002-03 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上述費用。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我們已在 2002 年 2 月 4 日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大致上支持適用於香港駐外人員的擬議特別駐外津貼機制，以及適用於派往駐粵經貿辦事處人員的擬議租金津貼額。

背景資料

13. 根據現行安排，香港的駐外人員均可獲發放特別駐外津貼和租金津貼。現時用以釐定特別駐外津貼和租金津貼的機制，主要是參考以前英國外交人員在這方面的制度而制定的。

工商局

2002 年 3 月

擬議派駐境外人員的特別駐外津貼制度

我們釐定建議的特別駐外津貼制度時，參考一家著名的國際人力資源顧問公司¹提供的資料，研究國際公司／機構為對需要離鄉別井的人員和其家人作出補償而發放的津貼。我們亦有參考一些在境外設有辦事處的本港大型公司和機構有關發放這類津貼的安排。

2. 建議的特別駐外津貼包括以下兩部分 -

- (a) 鼓勵津貼 - 單身人員、有配偶同行的人員，以及有配偶和子女同行的人員，不論職級或派駐地點，所獲發放的津貼額分別為其薪金(包括因長期署任而獲發放的署任津貼²(下稱「長期署任津貼」))的 10%、15%和 20%。有關津貼額會就個別駐外人員按月調整，以計及他們在薪金(如增薪點)和家庭狀況方面的變化；以及
- (b) 生活費用津貼 - 如所派駐城市的生活費用高於香港，有關人員可以獲得生活費用津貼。有關津貼額會根據下文第 3 段所述的方法按月調整。

3. 鼓勵津貼與有關人員的薪金掛鉤，而發放生活費用津貼則是考慮到派駐城市的生活費用較高，故須補償有關人員可用於日常用品和服務方面的收入(下稱「可用收入」)。

¹ ECA International Limited(ECA)是一家國際機構，提供人力資源資訊和顧問服務，其會員／客戶網絡包括全球逾 1 500 家政府機構或公司。ECA 在世界各地共設有 22 所代表辦事處，並設有一個數據庫，可提供有關僱傭條件的多方面資料，包括海外的生活費用、住屋費用、稅務等。全球各地有很多機構均參考 ECA 就世界各主要城市所公布的生活費用數據，以制定駐外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² 特別駐外津貼額通常根據駐外人員所擔任職位的職級發放，而不會考慮其實任職級。駐外人員如長期署任較其實任職級為高的職位，便會獲發其署任職級的特別駐外津貼；如有關人員純粹是由於須兼任休假同事的職務或因調職安排短暫出現的空缺而獲委署任較高的職位，則該名人員會獲發放其實任職級的特別駐外津貼。署任安排如為期三個月或以上，會視為長期署任。我們在計算特別駐外津貼額時，會計及長期署任津貼。

生活費用津貼³的細則如下 -

- (i) 考慮駐外人員的家庭狀況，並以其可用收入佔薪金的百分比；以及派駐城市與香港兩地的生活指數⁴差距為計算基礎。如派駐城市的生活費用高於香港，有關人員可獲發放生活費用津貼。如派駐城市的生活費用低於香港，則不會扣減有關人員的鼓勵津貼或薪金。可用收入的百分比和生活費用均會按年檢討；
- (ii) 由於與外地生活的日常需要有關，所以按應課稅額而把津貼額加大；
- (iii) 鑑於單身人員、有配偶同行人員，以及有配偶和子女同行人員用於日常用品和服務的收入比例各異，獲發放的津貼額亦因而不同；以及
- (iv) 以當地貨幣支付，並以銀行每月第一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4. 根據上述基礎計算生活費用津貼的公式如下 -

$$\text{生活費用津貼} = \text{薪金}^5 \times \text{可用收入的百分比}^6 \times \frac{\text{派駐城市的生活指數} - 100^*}{100^*} \\ \times \text{按應課稅額的加大因數}^7 \times \text{兌換率}$$

* 香港的生活指數

³ 在釐定特別駐外津貼額時，會參考 ECA 就有關人員本身工作地點的生活費用指數，以及可用收入的百分比所提供的資料和數據。

⁴ 以本身工作地點為本的生活費用指數作為指標，以展示在有關城市 / 國家所需的相對生活費用，釐定指數時是假設駐外人員和其家庭在派駐地點可繼續保持其原本的消費模式和生活水平。

⁵ 用作計算特別駐外津貼的薪金(包括長期署任津貼)。

⁶ 在 2001 年，單身人員、有配偶同行人員，以及有配偶和子女同行人員用於日常用品和服務的收入百分比分別為 19.41%、22.68% 和 25.51%。

⁷ 根據現行稅率計算，有關因數現為 1.17647。

特別駐外津貼現行津貼額與建議津貼額的比較

辦事處/職級	現行津貼額(港元)*			建議津貼額#(港元)			差額(港元)(+/- %)					
	S	M	F	S	M	F	S		M		F	
第一部分 -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布魯塞爾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3,280	\$19,919	\$26,559	\$16,967	\$25,033	\$33,069	+\$ 3,687	(+ 27.8 %)	+\$ 5,114	(+ 25.7 %)	+\$ 6,510	(+ 24.5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0,216	\$15,324	\$20,432	\$13,640	\$20,124	\$26,584	+\$ 3,424	(+ 33.5 %)	+\$ 4,800	(+ 31.3 %)	+\$ 6,152	(+ 30.1 %)
高級政務主任/首席貿易主任	\$7,666	\$11,498	\$15,331	\$9,313	\$13,740	\$18,151	+\$ 1,647	(+ 21.5 %)	+\$ 2,242	(+ 19.5 %)	+\$ 2,820	(+ 18.4 %)
日內瓦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23,502	\$35,253	\$47,005	\$30,459	\$40,798	\$50,801	+\$ 6,957	(+ 29.6 %)	+\$ 5,545	(+ 15.7 %)	+\$ 3,796	(+ 8.1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8,077	\$27,118	\$36,154	\$24,485	\$32,797	\$40,838	+\$ 6,408	(+ 35.4 %)	+\$ 5,679	(+ 20.9 %)	+\$ 4,684	(+ 13.0 %)
首席貿易主任	\$13,556	\$20,337	\$27,113	\$16,718	\$22,392	\$27,883	+\$ 3,162	(+ 23.3 %)	+\$ 2,055	(+ 10.1 %)	+\$ 770	(+ 2.8 %)
貿易主任	\$10,846	\$16,272	\$21,692	\$12,257	\$16,416	\$20,442	+\$ 1,411	(+ 13.0 %)	+\$ 144	(+ 0.9 %)	-\$ 1,250	(- 5.8 %)
倫敦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21,739	\$32,609	\$43,478	\$22,183	\$31,581	\$40,863	+\$ 444	(+ 2.0 %)	-\$ 1,028	(- 3.2 %)	-\$ 2,615	(- 6.0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海事處助理處長	\$14,991	\$22,486	\$29,982	\$16,402	\$23,351	\$30,214	+\$ 1,411	(+ 9.4 %)	+\$ 865	(+ 3.8 %)	+\$ 232	(+ 0.8 %)
高級政務主任/總新聞主任/投資促進主任	\$11,243	\$16,871	\$22,486	\$11,199	\$15,943	\$20,629	-\$ 44	(- 0.4 %)	-\$ 928	(- 5.5 %)	-\$ 1,857	(- 8.3 %)
貿易主任	\$8,990	\$13,485	\$17,980	\$8,210	\$11,688	\$15,124	-\$ 780	(- 8.7 %)	-\$ 1,797	(- 13.3 %)	-\$ 2,856	(- 15.9 %)
新聞主任	\$8,990	\$13,485	\$17,980	\$5,641	\$8,030	\$10,390	-\$ 3,349	(- 37.3 %)	-\$ 5,455	(- 40.5 %)	-\$ 7,590	(- 42.2 %)
紐約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9,430	\$29,149	\$38,860	\$24,457	\$32,763	\$40,800	+\$ 5,027	(+ 25.9 %)	+\$ 3,614	(+ 12.4 %)	+\$ 1,940	(+ 5.0 %)
高級政務主任/總新聞主任/投資促進主任	\$14,570	\$21,856	\$29,141	\$16,698	\$22,369	\$27,857	+\$ 2,128	(+ 14.6 %)	+\$ 513	(+ 2.3 %)	-\$ 1,284	(- 4.4 %)
新聞主任	\$11,661	\$17,495	\$23,322	\$8,411	\$11,266	\$14,030	-\$ 3,250	(- 27.9 %)	-\$ 6,229	(- 35.6 %)	-\$ 9,292	(- 39.8 %)
三藩市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8,899	\$28,353	\$37,799	\$21,894	\$29,768	\$37,432	+\$ 2,995	(+ 15.8 %)	+\$ 1,415	(+ 5.0 %)	-\$ 367	(- 1.0 %)
高級政務主任/投資促進主任	\$14,173	\$21,263	\$28,345	\$14,948	\$20,325	\$25,557	+\$ 775	(+ 5.5 %)	-\$ 938	(- 4.4 %)	-\$ 2,788	(- 9.8 %)
首席新聞主任	\$11,341	\$17,012	\$22,682	\$12,437	\$16,910	\$21,264	+\$ 1,096	(+ 9.7 %)	-\$ 102	(- 0.6 %)	-\$ 1,418	(- 6.3 %)
新加坡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4,125	\$21,187	\$28,249	\$12,625	\$18,938	\$25,250	-\$ 1,500	(- 10.6 %)	-\$ 2,249	(- 10.6 %)	-\$ 2,999	(- 10.6 %)
高級政務主任	\$10,593	\$15,890	\$21,187	\$8,620	\$12,930	\$17,240	-\$ 1,973	(- 18.6 %)	-\$ 2,960	(- 18.6 %)	-\$ 3,947	(- 18.6 %)
首席新聞主任	\$8,474	\$12,713	\$16,948	\$7,172	\$10,758	\$14,344	-\$ 1,302	(- 15.4 %)	-\$ 1,955	(- 15.4 %)	-\$ 2,604	(- 15.4 %)
貿易主任	\$8,474	\$12,713	\$16,948	\$6,320	\$9,479	\$12,639	-\$ 2,154	(- 25.4 %)	-\$ 3,234	(- 25.4 %)	-\$ 4,309	(- 25.4 %)
悉尼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1,273	\$16,909	\$22,545	\$12,625	\$18,938	\$25,250	+\$ 1,352	(+ 12.0 %)	+\$ 2,029	(+ 12.0 %)	+\$ 2,705	(+ 12.0 %)
高級政務主任	\$8,455	\$12,684	\$16,909	\$8,620	\$12,930	\$17,240	+\$ 165	(+ 2.0 %)	+\$ 246	(+ 1.9 %)	+\$ 331	(+ 2.0 %)
首席新聞主任	\$6,765	\$10,148	\$13,530	\$7,172	\$10,758	\$14,344	+\$ 407	(+ 6.0 %)	+\$ 610	(+ 6.0 %)	+\$ 814	(+ 6.0 %)
貿易主任	\$6,765	\$10,148	\$13,530	\$6,320	\$9,479	\$12,639	-\$ 445	(- 6.6 %)	-\$ 669	(- 6.6 %)	-\$ 891	(- 6.6 %)
東京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38,350	\$57,525	\$76,700	\$41,367	\$53,997	\$66,076	+\$ 3,017	(+ 7.9 %)	-\$ 3,528	(- 6.1 %)	-\$ 10,624	(- 13.9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6,448	\$39,673	\$52,897	\$30,586	\$39,925	\$48,855	+\$ 4,138	(+ 15.6 %)	+\$ 252	(+ 0.6 %)	-\$ 4,042	(- 7.6 %)
高級政務主任/總新聞主任	\$19,836	\$29,754	\$39,673	\$20,883	\$27,259	\$33,357	+\$ 1,047	(+ 5.3 %)	-\$ 2,495	(- 8.4 %)	-\$ 6,316	(- 15.9 %)
貿易主任	\$15,869	\$23,804	\$31,738	\$15,310	\$19,984	\$24,455	-\$ 559	(- 3.5 %)	-\$ 3,820	(- 16.0 %)	-\$ 7,283	(- 22.9 %)
多倫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2,024	\$18,038	\$24,048	\$12,625	\$18,938	\$25,250	+\$ 601	(+ 5.0 %)	+\$ 900	(+ 5.0 %)	+\$ 1,202	(+ 5.0 %)
高級政務主任/總新聞主任	\$9,017	\$13,527	\$18,033	\$8,620	\$12,930	\$17,240	-\$ 397	(- 4.4 %)	-\$ 597	(- 4.4 %)	-\$ 793	(- 4.4 %)
華盛頓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22,542	\$33,813	\$45,084	\$31,244	\$42,170	\$52,772	+\$ 8,702	(+ 38.6 %)	+\$ 8,357	(+ 24.7 %)	+\$ 7,688	(+ 17.1 %)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20,210	\$30,319	\$40,420	\$28,738	\$38,786	\$48,538	+\$ 8,528	(+ 42.2 %)	+\$ 8,467	(+ 27.9 %)	+\$ 8,118	(+ 20.1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5,545	\$23,322	\$31,091	\$23,102	\$31,180	\$39,019	+\$ 7,557	(+ 48.6 %)	+\$ 7,858	(+ 33.7 %)	+\$ 7,928	(+ 25.5 %)
高級政務主任/首席貿易主任	\$11,661	\$17,495	\$23,322	\$15,773	\$21,288	\$26,641	+\$ 4,112	(+ 35.3 %)	+\$ 3,793	(+ 21.7 %)	+\$ 3,319	(+ 14.2 %)
貿易主任/高級行政主任	\$9,329	\$13,993	\$18,658	\$11,564	\$15,607	\$19,531	+\$ 2,235	(+ 24.0 %)	+\$ 1,614	(+ 11.5 %)	+\$ 873	(+ 4.7 %)

辦事處/職級	現行津貼額 (港元)*			建議津貼額 # (港元)			差額(港元) (+/- %)		
	S	M	F	S	M	F	S	M	F
第二部分 - 其他駐海外職位									
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4,125	\$21,187	\$28,249	\$12,625	\$18,938	\$25,250	-\$ 1,500 (- 10.6 %)	-\$ 2,249 (- 10.6 %)	-\$ 2,999 (- 10.6 %)
東京 香港海關高級督察	\$15,869	\$23,804	\$31,738	\$13,458	\$17,567	\$21,496	-\$ 2,411 (- 15.2 %)	-\$ 6,237 (- 26.2 %)	-\$ 10,242 (- 32.3 %)
悉尼 總督察	\$6,765	\$10,148	\$13,530	\$6,939	\$10,409	\$13,878	+\$ 174 (+ 2.6 %)	+\$ 261 (+ 2.6 %)	+\$ 348 (+ 2.6 %)
英國Bramshill 高級警司	\$6,748	\$10,122	\$13,496	\$11,428	\$16,454	\$21,435	+\$ 4,680 (+ 69.4 %)	+\$ 6,332 (+ 62.6 %)	+\$ 7,939 (+ 58.8 %)
里昂® 警司	\$2,710	\$7,714	\$12,725	\$1,607	\$5,868	\$10,115	-\$ 1,103 (- 40.7 %)	-\$ 1,846 (- 23.9 %)	-\$ 2,610 (- 20.5 %)

辦事處/職級	現行津貼額 (港元)*			建議津貼額 # (港元)			差額(港元) (+/- %)		
	S	M	F	S	M	F	S	M	F
第三部分 - 北京									
決策局局長	\$28,193	\$42,290	\$56,387	\$24,870	\$35,363	\$45,722	-\$ 3,323 (- 11.8 %)	-\$ 6,927 (- 16.4 %)	-\$ 10,665 (- 18.9 %)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22,908	\$34,362	\$45,816	\$20,546	\$29,215	\$37,773	-\$ 2,362 (- 10.3 %)	-\$ 5,147 (- 15.0 %)	-\$ 8,043 (- 17.6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7,621	\$26,432	\$35,242	\$16,517	\$23,486	\$30,365	-\$ 1,104 (- 6.3 %)	-\$ 2,946 (- 11.1 %)	-\$ 4,877 (- 13.8 %)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3,216	\$19,825	\$26,432	\$12,240	\$17,403	\$22,501	-\$ 976 (- 7.4 %)	-\$ 2,422 (- 12.2 %)	-\$ 3,931 (- 14.9 %)
高級政務主任/首席貿易主任/總新聞主任	\$13,216	\$19,825	\$26,432	\$11,277	\$16,035	\$20,732	-\$ 1,939 (- 14.7 %)	-\$ 3,790 (- 19.1 %)	-\$ 5,700 (- 21.6 %)
總入境事務主任	\$10,572	\$15,859	\$21,145	\$9,078	\$12,909	\$16,689	-\$ 1,494 (- 14.1 %)	-\$ 2,950 (- 18.6 %)	-\$ 4,456 (- 21.1 %)
高級行政主任/貿易主任	\$10,572	\$15,859	\$21,145	\$8,268	\$11,755	\$15,199	-\$ 2,304 (- 21.8 %)	-\$ 4,104 (- 25.9 %)	-\$ 5,946 (- 28.1 %)
一級行政主任/一級助理貿易主任/新聞主任/私人助理	\$10,572	\$15,859	\$21,145	\$5,680	\$8,076	\$10,442	-\$ 4,892 (- 46.3 %)	-\$ 7,783 (- 49.1 %)	-\$ 10,703 (- 50.6 %)
政務主任	\$10,572	\$15,859	\$21,145	\$6,894	\$9,802	\$12,674	-\$ 3,678 (- 34.8 %)	-\$ 6,057 (- 38.2 %)	-\$ 8,471 (- 40.1 %)
入境事務主任	\$10,572	\$15,859	\$21,145	\$4,524	\$6,433	\$8,317	-\$ 6,048 (- 57.2 %)	-\$ 9,426 (- 59.4 %)	-\$ 12,828 (- 60.7 %)
高級私人助理	\$10,572	\$15,859	\$21,145	\$4,312	\$6,130	\$7,926	-\$ 6,260 (- 59.2 %)	-\$ 9,729 (- 61.3 %)	-\$ 13,219 (- 62.5 %)

註：

* 按2002年1月2日的匯率計算

按有關人員的薪級中點，ECA在2001年12月提供的生活費用數據和擬議特別駐外津貼計算公式釐定

® 已扣除一項由海外機構支付予該名外駐人員的特別津貼(歐元1,054/港元7,305)

S - 單身人員

M - 已婚人員 (有配偶同行的人員)

F - 育有子女的已婚人員 (有配偶和子女同行的人員)

擬議派往駐粵經貿辦事處人員的
特別駐外津貼額

職級	職位 數目	特別駐外津貼每月津貼額(港元)		
		單身 [@]	已婚 [*]	已婚並 育有子女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1	13,825 元	20,738 元	27,650 元
高級政務主任 / 首席貿易主任 / 投資促進主任	3	8,620 元	12,930 元	17,240 元
首席新聞主任	1	7,172 元	10,758 元	14,344 元
貿易主任	2	6,320 元	9,479 元	12,639 元
一級行政主任	1	4,342 元	6,512 元	8,683 元

註：

為方便說明，以上的特別駐外津貼是按照有關人員的薪級中點計算。個別人員獲發放的特別駐外津貼，會按照其實際薪金(包括長期署任津貼)計算。至於派往駐粵經貿辦事處的人員，由於當地目前的生活指數低於香港，因此，他們所獲發放的特別駐外津貼，將不會包括生活費用津貼，而只有鼓勵津貼。

說明：

[@] 單身 - 單身人員

^{*} 已婚 - 有配偶同行的人員

[#] 已婚並育有子女 - 有配偶和子女同行的人員

擬議由香港派往駐粵經貿辦事處人員的
租金津貼額

職級	職位 數目	每月津貼額		
		單身 [@]	已婚 [*]	已婚並 育有子女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25,000 元人民幣 (23,573 港元)	28,500 元人民幣 (26,873 港元)	32,000 元人民幣 (30,173 港元)
高級政務主任 / 首席貿易主任 / 投資促進主任或 相等薪級的職級 (總薪級第 45-49 點)	3	17,000 元人民幣 (16,029 港元)	18,500 元人民幣 (17,444 港元)	20,000 元人民幣 (18,858 港元)
首席新聞主任 / 貿易主任 / 一級行政主任或 相等薪級的職級 (總薪級第 28-44 點)	4	12,000 元人民幣 (11,315 港元)	13,500 元人民幣 (12,729 港元)	15,000 元人民幣 (14,144 港元)

註：

當局在釐定租金津貼時，會參照各大香港 / 國際機構派駐廣州的不同級別行政人員一般的住屋單位租金。當局在釐定駐粵經貿辦事處主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租金津貼時，參照主要的香港 / 國際機構的主要代表的住宅單位租金；在釐定輔助行政人員和單位主管(總薪級第 28 至 49 點)的租金津貼時，則參照上述機構的中、高層管理人員的租金。目前，上述機構主要代表所租住的住宅單位的平均一般租金由 25,000 元人民幣至 32,000 元人民幣不等，單位面積(樓面總面積)由 160 平方米至 200 平方米不等。至於中、高層管理人員的租金則由 12,000 元人民幣至 20,000 元人民幣不等，單位面積由 100 平方米至 150 平方米不等。

說明：

[@] 單身 - 單身人員

^{*} 已婚 - 有配偶同行的人員

[#] 已婚並育有子女 - 有配偶和子女同行的人員

(按 2002 年 1 月 2 日的匯率計算)